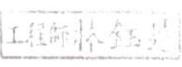


表 1、港埠工程生態檢核確認表

工程基本資料	計畫及工程名稱	加水站儲水槽頂部及環港南路部分綠帶太陽光電建置工程		
	基地位置	地點： (1)加水站儲水槽 TWD97 座標 X：24.256288, Y：120.520962 (2)環港南路部分綠帶 TWD97 座標 X：24.208647, Y：120.479646	工程預算/ 經費	99,557 千元
	工程目的	本計畫預計於 115 至 116 年度辦理太陽能設備建置，加水站儲水槽頂部設置裝置容量 246.96kW，環港南路部分綠帶設置裝置容量 1,029kW，透過併聯台電電力網轉供予本分公司自用		
	工程類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港灣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利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環保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景觀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築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太陽光電電力設備		
需求自評	套疊檢核需求圖資	將工程點位套疊生態檢核需求判釋圖資，套疊成果如下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免辦工程生態檢核區域。		
	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範免辦工程樣態	本案工程經自評確認符合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，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災後緊急處理、搶修、搶險之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災後原地復建之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原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或改善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(四)評估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之已開發場所之工程，且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五)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六)維護管理相關工程。		
	主辦單位審查確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(一)、(二)、(五)、(六)工程類型之一，僅需主辦單位承辦人及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簽章，無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
需求自評	須由上級機關審查確認(無須經上級機關核可之工程，得免核章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屬於「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」第二條，列舉第(三)、(四)工程類型之一，必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 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 
		經生態背景人員協助確認工程無涉及生態議題。	生態背景人員(簽章)	
		須送上級機關審查確認之工程，經上級機關審查確認免辦核可。	主辦單位承辦人(簽章) 	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(簽章) 

